**2022年度平凉市泾川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平凉市泾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7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能 4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4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4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5

（二）自评范围 5

（三）自评工作程序 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6

（一）部门决算情况 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13

（二）业务费 1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平凉市泾川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泾川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县法院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依法审理本辖区内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及二审发生法律效力、具有执行内容的各类民商事和行政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及刑事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中的财产部分，并接受上级法院、外地法院的执行委托；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学习培训，指导和管理本院基层人民法庭的队伍建设和审判业务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 1.内设机构

## 泾川县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

## 2.人员基本情况

# 泾川县人民法院核定中央政法编制61人，截止2022年12月底实有在职人员58人，另有退休人员20人，其他财政供养人员6人，聘任制书记员21人，其他聘用人员39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平凉市泾川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693.95万元，全年预算数2,395.63万元，实际支出数1,875.4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8.29%。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平凉市泾川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5.56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7.83 | 78.29% |
| 部门管理 | 27 | 25.85 | 95.74% |
| 履职效果 | 40.5 | 39.38 | 97.23% |
| 能力建设 | 18 | 18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5 | 4.5 | 100% |
| **合计** | **100** | **95.56** | **95.56%** |

### 2022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预算执行率，让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2）加强普法宣传和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办案人员业务素质，增强群众满意度，提高政府公信力。

**2.实际完成情况**

（1）本年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进一步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2）开展了多次普法宣传活动，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群众满意度高，完成了预期目标。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2年年初预算1,693.95万元，全年预算数2,395.63万元，实际支出数1,875.4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8.29%。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7.83分，得分率为78.29%。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5.85分，得分率95.74%。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1 | 6.95 | 85.80% |
| 财务管理 | 5.4 | 5.4 | 100% |
| 采购管理 | 5.4 | 5.4 | 100% |
| 资产管理 | 2.7 | 2.7 | 100% |
| 人员管理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7 | 2.7 | 100% |
| **合计** | **27** | **25.85** | **95.74%**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348.63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272.9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39%。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47.00万元，实际支出数602.57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57.55%。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1.55分，得分率为57.4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55.50万元，实际支出数33.6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1%，低于控制率100%，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泾川县人民法院重大项目管理和物品（具）购置使用管理工作规范、执行案款及案件审理有关的其他往来款项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制度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2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设备采购成本：**我院本年度设备采购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核定中央政法编制61人，截止2022年12月底实有在职人员58人，另有退休人员20人，其他财政供养人员6人，聘任制书记员21人，其他聘用人员3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泾川县人民院队伍教育整顿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15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我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40.5分，自评得分39.38分，得分率97.23%。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20.25 | 20.25 | 100% |
| 部门效果 | 13.5 | 12.38 | 91.70% |
| 社会影响 | 6.75 | 6.75 | 100% |
| **合计** | **40.5** | **39.38** | **97.23%**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效果指标分值20.25分，自评得分20.25分，得分率100%。

**案件结案率：**我院本年度结案率95%，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6.75分，自评得分为6.75分，得分率为100%。

**专项行动开展数：**我院本年度专项行动开展数=6次，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6.75分，自评得分为6.75分，得分率为100%。

**登记立案率：**我院本年度登记立案率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6.75分，自评得分为6.75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2.38分，得分率91.70%。

**案件上诉率：**我院本年度案件上诉率2.6%，该目标指标值设置有误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6.75分，自评得分为5.63分，得分率为83.41%。

**案件受理准确率：**我院本年度案件受理准确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6.75分，自评得分为6.75分，得分率为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6.75分，自评得分6.75分，得分率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8%。该指标分值6.75分，自评得分为6.75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合计18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100%。

长效管理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机构健全性**：泾川县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该指标分值6.75分，自评得分为6.7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2022年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泾川县人民院队伍教育整顿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15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6.75分，自评得分为6.75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到岗率：**我院本年度人员到岗率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25分，自评得分为2，25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归档及时性：**我院严本年度档案归档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25分，自评得分为2.25分，得分率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法院工作满意，当事人满意为95%。该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导致扣分，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6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49.6 | 99.20%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9.6** | **99.6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完成情况：通过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我院2022年法庭运维费执行率为100%，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该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9.6分，得分率99.2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4.3分，自评得分13.9分，得分率为97.20%。

**结案数：**年度目标>=650件，实际完成=913件，该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为6.94分，得分率为97.20%。

**受理案件数量：**年度目标>=700件，实际完成=981件，该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7.16分，自评得分为6.96分，得分率为97.21%。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7.14分，自评得分7.14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年度目标>=700件，实际完成=981件，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为7.14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4.28分，自评得分14.28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法定期间未办结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为7.14分，得分率为100%。

**法律判决有效性：**我院本年度法律判决有效性为100%，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为7.14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4.28分，自评得分14.28分，得分率为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24万元，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为7.14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我院本年度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为7.14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司法透明是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遵循的重要法律原则，是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公信的重要保障。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2022年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泾川县人民院队伍教育整顿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15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干警满意程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2022年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通过满意度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数量指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导致扣分，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二）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50 | 100%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18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1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的投入，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工作积极性，增强人民群众对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业务费执行率达到80%。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提供劳务人数：**年度目标>=30人，实际完成=39人，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目标=5567.36平方米，实际完成率=5567.36平方米，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劳务完成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劳务项目及时完成：**我院本年度劳务项目及时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管理及时完成：**我院本年度物业管理及时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118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审核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保证工作环境**：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基层人民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的完成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助力文明城市创建。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稳定：**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2022年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泾川县人民院队伍教育整顿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15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我院制定了《泾川县人民法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干警满意程度**：2022年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该指标分值合计6.66分，自评得分6.66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4%。该指标分值合计3.34分，自评得分3.34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8.75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48.75 | 97.50%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8.75** | **98.75%**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6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65全年执行数为2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202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按照计划采购执法执勤商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轿车1辆，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保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8.75分，得分率97.5%。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8.22分，自评得分16.97分，得分率为93.14%。

**车辆维修保养次数：**年度目标<=30次，实际维修保养26次，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3.93分，得分率86.56%。

**供热面积：**年度目标=5567.36平方米，实际完成=5567.36平方米，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100%。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年度目标>=3500件，实际完成4700件，该指标分值4.6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98.70%。

**设备购置数：**年度目标<=140台，实际完成35台，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3.96分，得分率87.22%。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62分，自评得分13。62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3%，实际完成90%，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100%。

**车辆维修保养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9.08分，自评得分9.08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100%。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办案经费支出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9.08分，自评得分9.08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率：**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265万元，实际支出数265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100%。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司法透明是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遵循的重要法律原则，是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公信的重要保障。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管理规范性：**2022年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泾川县人民院队伍教育整顿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15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干警满意程度**：2022年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该指标分值合计6.66分，自评得分6.66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合计3.34分，自评得分3.34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无。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